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共于都县委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六）受理部门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七）开展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规划落实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

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1 人，行政在职人数 4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0 人，遗属人数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58.44	50.79	1,407.65	1,4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58.44	50.79	1,407.65	1,40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58.44	1,285.15	77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12	1,052.83	773.29
20404	检察	1,826.12	1,052.83	77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83	1,052.8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29	0.00	77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78.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0	77.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0	77.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9	70.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9	70.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3	32.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7	38.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6	8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6	8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6	83.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07.65	1,285.15	1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5.33	1,052.83	122.50
20404	检察	1,175.33	1,052.83	12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83	1,052.8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0	0.00	12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78.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0	77.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0	77.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9	70.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9	70.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3	32.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7	38.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6	8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6	8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6	83.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85.15	1,106.15	17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24	1,069.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90	265.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73	122.73	0.00
30103	奖金	150.40	150.4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01	35.0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0	77.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3	32.3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7	38.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6	83.1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89	262.8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0	0.00	179.00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0.60	0.00	0.6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8	取暖费	1.94	0.00	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	0.00	19.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4.50	0.0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0.00	16.00
30226	劳务费	2.40	0.0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0	0.00	2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2	0.00	3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0.00	2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1	36.91	0.00
30302	退休费	18.07	18.0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6	4.16	0.00
30309	奖励金	2.28	2.2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	12.4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81.8	0.00	0.00	0.00	16.00	65.8	22.8	4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	0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87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绩效总目标	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	900	件
		结案数	≥	900	件
	质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	70	%
		批准和起诉合规率	≥	90	%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	90	%
	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开支	≤	3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20	人
		公益诉讼案件数	≥	2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于都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6）

项目名称	于都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各项部署要求，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强化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推进于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质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	900	件
			结案数	≥	900	件
		质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	70	%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捕和起诉合规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开支	≤	300	元

第三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05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5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00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3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0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72 万元；其他收入 6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5 万元。上年结转 5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7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05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5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8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8 万元；项目支出 77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82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1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5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26.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85.15 万元，项目支出 173.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19.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2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57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为：用人成本上升。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9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台。

(九)2026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

(2)立项依据：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于都篇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3)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2.50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8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22.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43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两辆公务车年限已久，车况差，维修成本较高，已达到报废标准。申报购置的2辆公务车预算同比上年置换的车型车价更高，因此，公车购置预算增加。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

安排 1 万元，其中：

1. 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预结算审核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第三方专业审核，确保项目合规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